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39 版)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5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终为唯一。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上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4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均值计算,每持有 100 股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含 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5 月 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其号码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5 月 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摆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5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5 月 8 日(T2 日)终日中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中签核验,并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H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情况请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5 月 1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认购股款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泉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电话:0737-620207  
传真:0737-62000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69 号  
电话:021-2328622、021-23286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平石 T5 对冲基金	64.98	800	高价剔除
2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一万顺通一号基金	61.76	710	高价剔除
3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一万顺通二号私募基金	61.49	390	高价剔除
4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一万顺通八号私募基金	61.49	650	高价剔除
5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一万顺通九号私募基金	61.22	470	高价剔除
6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通资产有限公司一万顺通六号私募基金	61.22	520	高价剔除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8	800	高价剔除
8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瑞博聚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5	300	高价剔除
9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3	800	高价剔除
10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光大银行-世诚智信 2 号资管计划	52.89	390	高价剔除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产品	52.43	300	高价剔除
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和泰人寿自有资金	52.43	600	高价剔除
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化 3 号权益型资管产品	52.43	700	高价剔除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 17 号投资产品	52.43	750	高价剔除
1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 64 号	52.43	750	高价剔除
1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1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健康保险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1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2.43	800	高价剔除
1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2.43	800	高价剔除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	52.43	800	高价剔除
2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 18 号投资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 19 号投资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 21 号投资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量化 1 号资管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量化 2 号资管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化 9 号资管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化 10 号资管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 34 号资管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2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 35 号资管产品	52.43	800	高价剔除
30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定期进取 1 号基金	51	600	高价剔除
3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51	800	高价剔除
3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建信组合	49.94	800	高价剔除
3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建信组合	49.94	800	高价剔除
3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养老金颐养基金型养老金产品	49.94	800	高价剔除
35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组合	49.94	800	高价剔除
36	宁波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拾贝回报投资基金	49.7	800	高价剔除
37	宁波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拾贝回报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49.7	800	高价剔除
38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稳健成长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9.38	200	高价剔除
39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9.38	680	高价剔除
40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稳健成长 11 号资产管理产品	49.38	800	高价剔除
41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49.38	800	高价剔除
42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一号二期资产管理产品	49.38	800	高价剔除
43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策略配置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49.38	800	高价剔除
44	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成长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9.38</td		